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副董事长陈继先生发来相关债权转让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下午收到副董事长陈继先生发来的，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湘”）于9月30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以下简称“天鹅湖支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文件扫描件，以及陈继先生本人签字、上海高湘签章的《有关债权转让的告知函》文件扫描件，上述文件涉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焱”）关于其所欠天鹅湖支行逾期贷款的处置情况，公司为该笔贷款的担保方之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甲方为天鹅湖支行，乙方为上海高湘）

第一条 转让标的债权

2014年5月16日，甲方与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焱”）签订编号20140514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月利率为0.5%，自逾期之日按期借款利率上浮50%计收罚息；未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日付息的，应自次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同日，甲方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孟凯各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为合肥天焱在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5月16日期间与甲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合肥天焱应付的其他款项及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2017年5月10日，甲方已就上述债权依法向安徽省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号：(2017)皖0104民初3187号】，并轮候冻结孟凯持有中科云网1.8156亿股、司法查封中科云网名下账户。本案的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1、截至2017年4月26日，合肥天焱归还债务本金18,794,903.03元，利息人民币1,001,492.74元（包括借款利息、罚息、复利），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中科云网、孟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合肥天焱或担保方支付我行聘请律师的费用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3、合肥天焱或担保方承担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2.1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债权转让总价款为：本金18,794,903.03元+借款利息1,768,684.54元（法院判决支持的罚息、复利，暂计至2017年9月28日，最终款项数额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第一笔债权转让款之日止）+法院判决支持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68万元。

2.2支付方式

债权转让款分两笔支付：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本金金额18,794,903.03元；

2、自法院一审判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2.1条约定的剩余债权转让款。

2.3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待划转其他款项

账号：1023901261020000040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

第三条 债权转让

3.1甲方意愿向乙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乙方愿受让该等标的债权。

3.2甲方收妥本协议约定的第一笔债权转让价款，债权转移至乙方。

第四条 债权资料的移交及债权转让通知

4.1甲方收妥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转让第一笔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移交本项目所涉所有债权资料。（详见附件一：资料清单）

4.2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告知后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向债务人及各担保人发出债权转让书面通知。若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出通知申请，由此产生的法律

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债权转让法律后果

5.1自债权转移日起，甲方将下述权利、权益和利益均转让给乙方：

- (1) 甲方拥有的标的债权的全部相关权益；
- (2) 标的债权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收益（含孳生收益）；
- (3) 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义务人偿付）的权利；
- (4) 与实现和执行债权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

5.2自债权转移之日起，与标的债权有关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协助义务

6.1债权转移后，应乙方的书面申请，甲方可代为持有上述标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以甲方的名义起诉追偿债权等。甲方依乙方的书面请示诉讼，协助盖章。

6.2债权转移后，若乙方认为有必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书面通知解除与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代理协议，律师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并依据乙方的书面请示，另行委托乙方指定的律师事务所。

6.3甲方依乙方申请代为以甲方名义起诉追偿债权的，若因乙方指示造成诉讼请求未能得到法院支持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双方一致同意，在本项目尽调和履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因履行本协议需要或非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披露；双方进一步确认，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其任何关联公司、雇员、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员非法使用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材料。

7.2保密义务因以下情形而免除：

- (1) 保密信息非因保密义务人违约而公开；
- (2) 在诉讼、仲裁或者配合政府行政执法等活动中依法知悉或者披露的；
- (3) 应主管、监管的部门要求披露或报告的。

7.3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转让债权的，乙方有权要求退还全部转让价款，并

按本协议确定的转让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8.2甲方对标的债权的合法性作出承诺，若标的债权本金部分未能按甲方的诉讼请求获得法院胜诉终审判决，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返还债权转让款，并按本协议确定的转让价款中本金的5%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刻支付债权转让款，并按本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为本金、按万分之三/天支付违约金。

二、相关说明

1、根据《有关债权转让的告知函》，上海高湘于《债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依约向天鹅湖支行支付了债权转让款的本金，自2017年9月30日起，上海高湘依法享有对合肥天焱、公司及孟凯的18,794,903.03元债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17年9月28日为1,768,684.54元）等全部相关权益。（注：合肥天焱为债务方，公司及孟凯先生为担保方）

陈继先生作为上海高湘的实际控制人、中科云网副董事长，承诺其本人将妥善处置该笔债权。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债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债权转让的告知函》；

2、《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